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师函〔2023〕33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中西部高等学校 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做好2023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选派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就做好我省2023年中西部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选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条件

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教书育人能力突出的在职教师，年龄不超过40周岁，从事教学科研工作5年以上，具有较好的专业素质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已列入选派学校重点培养计划的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或青年骨干教师；

（二）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

二、推荐名额分配

今年教育部分配我省推荐名额 29 人，可按推荐名额的 110% 报送推荐人选，（其中：学科教学论 2 个名额，须为语文、数学、英语、思想政治、地理、历史、生物、物理、化学、体育、美术、音乐、舞蹈或信息技术学科教学论教师），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8000 元。为鼓励各高校支持教师参加国内访学项目，省教育厅在统筹考虑近 3 年各高校完成选派任务的基础上，确定了各高校推荐名额（具体推荐指标见附件），请各高校认真组织推荐，确保完成任务。推荐任务未完成或分配名额不能满足需要的高校，请提前与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联系，以便做好统筹调剂。

三、工作安排

（一）信息发布（2023 年 4 月 15 日—4 月 20 日）。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以下简称“武汉中心”）主页（<http://cce.whu.edu.cn/fxljy/jybgdxxszpxjlwhzx/zxjj.htm>）发布《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导师信息库》及《西部高校计算机类青年骨干教师访学导师列表》、《西部师范类院校科学教育专业青年骨干教师访学导师列表》、《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表》（以下简称《推荐表》）、《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人选一览表》（以下简称《一览表》），供查询和下载。

（二）组织申报（2023 年 4 月 21 日—5 月 11 日）。请各高校按照本校实际情况和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认真组织遴选，推荐符合条件、有发展潜力、急需培养的教师作为推荐人

选，各高校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三）推荐遴选（2023年5月12日—5月20日）。各高校根据选派条件及指标情况，审核推荐材料，确定推荐人选，同时为保证录取率，请学校和被推荐教师主动与接收学校及导师联系，征得同意后，于2023年5月20日前将《一览表》（电子版1份、纸质版1份）和《推荐表》（电子版1份、纸质版2份）报送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注：下载《推荐表》时要正反双面打印，同时将电子版照片扫描上传。）

各参加访学人员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

联系人：李 鹏

联系电话：0351-7676630

电子邮箱：jsgzc@sxedc.com

邮寄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129号办公区B座2023室山西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附件：山西省2023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山西省 2023 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
国内访问学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学 校	推荐名额	学 校	推荐名额
山西大学	1	吕梁学院	1
太原理工大学	1	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	1
山西农业大学	1	山西传媒学院	1
山西医科大学	1	太原学院	1
山西师范大学	2(含学科教学论 1 人)	山西警察学院	1
山西财经大学	1	山西能源学院	1
中北大学	1	山西工程技术学院	1
太原科技大学	1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1
山西中医药大学	1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	1
长治医学院	1	山西职业技术学院	1
山西大同大学	1	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
太原师范学院	2(含学科教学论 1 人)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	1
忻州师范学院	2(含学科教学论 1 人)	山西工程职业学院	1
运城学院	1		
晋中学院	1		
长治学院	1		
合计	32		